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4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气电公司")共同签署《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投资设立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运营珠海市范围内管道天然气业务的相关产业项目的投批、可行性研究及获取相关特许经营权等前期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1年11月1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2012年6月11日,上述项目公司设立完成。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天然气管网的建设、管理;管道天然气的经营(不含香洲区,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后方可经营)。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35%股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天然气管网的建设、管理;管道天然气的经营(不含香洲区,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后方可经营)。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2年6月13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珠海港
股票代码:0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
珠海市冠华轻纺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南山工业区华厦三楼
通讯地址:珠海香洲洲山路8号兴业园4楼
签署日期:2012年6月11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珠海港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港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解除司法冻结后无偿划转给珠海港集团。

五、珠海港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纺织集团和冠华轻纺(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的承诺")。

六、本次交易变动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2〕295号《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在纺织集团和冠华轻纺所持珠海港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无偿划转给珠海港集团。

七、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纺织集团	指	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冠华轻纺	指	珠海市冠华轻纺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港集团	指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港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和珠海市冠华轻纺有限公司将所持珠海港股权无偿划转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山工业区华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罗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3250万元
注册成立时间:1988年7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400000291774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第二、第三类商品出口及自营和代理省内进口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地税登记证号:440401190327118
通讯地址:珠海香洲洲山路8号兴业园4楼
邮政编码:519015
联系电话:6217610

(二)珠海市冠华轻纺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市冠华轻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九洲大道南山工业区纺织工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罗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740万元
注册成立时间:1991年1月1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400000313918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上(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纺织机械、纺织机械专用配件和器材等
经营期限:长期
地税登记证号:440401192537522
通讯地址:珠海香洲洲山路8号兴业园4楼
邮政编码:519015
联系电话:6217610

冠华轻纺是纺织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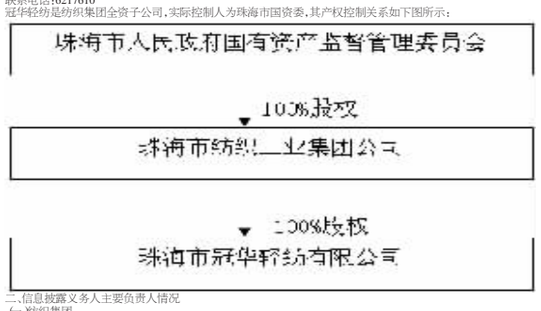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纺织集团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志勇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郑秀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二)冠华轻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志勇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郑秀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珠海	否

三、纺织集团和冠华轻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股权划转目的

为贯彻珠海市委市政府"以港兴市"的战略决策,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战略产业的集中,打造优良的投融资平台,同时积极促进上市公司珠海港股份实施战略转型并做优做强,珠海市国资委拟将其下属全资拥有的国有企业纺织集团公司持有的珠海港23,407,041股和冠华轻纺持有的珠海港6,468,000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给珠海港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纺织集团和冠华轻纺不再持有珠海港的股份,在未来12月内没有增持珠海港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一)本次交易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

(二)交易主体

股权划出方:纺织集团、冠华轻纺,股权划入方:珠海港集团。

(三)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纺织集团持有的珠海港23,407,041股和冠华轻纺持有的珠海港6,468,000股国有股,合计占珠海港总股本的8.66%。

(四)作价依据和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作价,转让价格为零。

(五)交易生效条件

2012年5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12〕295号《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处于冻结状态的情况说明。

纺织集团持有珠海港23,407,041股、冠华轻纺持有珠海港6,468,000股,目前上述股份产权清晰、明确,没有对外提供质押,但由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权进行了司法冻结,上述股权目前处于冻结状态。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为珠海市国资委全资公司。

2011年7月,根据申请执行人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的申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出具〔2003〕珠法执执字第79号之十《执行裁定书》、〔2003〕珠中法执恢字第69-1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同意解除纺织集团持有的珠海港23,407,041股和冠华轻纺持有珠海港6,468,000股及相应的红股、配股、转增股的冻结。待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出具申请,法院即可执行。

因此解除对纺织集团持有的珠海港23,407,041股和冠华轻纺持有珠海港6,468,000股及相应的红股、配股、转增股的冻结不存在障碍。

(二)承接纺织集团、冠华轻纺相关承诺。

珠海港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纺织集团和冠华轻纺(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的承诺")。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属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作价,转让价格为零。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港集团后续计划如下:

一、珠海港集团未来12个月对珠海港的发展规划

珠海港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珠海港集团将持有珠海港25.06%的股权,为珠海港的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港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通过参与决策、整合优质资源、输送人才、技术等措施,积极支持珠海港转型进程,培育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珠海港稳定、健康、永续发展,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价值最大化。

在未来12个月内,珠海港集团对推进珠海港的发展做如下几方面考虑:

(一)坚持"打造一流港口物流营运商和电力能源投资商"主业发展目标,推动主业格局早日形成

珠海港股份正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正围绕"打造一流港口物流营运商和电力能源投资商"的发展目标推进工作。珠海港集团将充分发挥珠海港投资、建设、经营主体的优势,利用现有的项目储备资源,积极推动珠海港主业格局的早日成形。

1.提高现有资产运营水平,推行精益管理,确保效益稳定增长

珠海港现有港口物流服务板块要继续贯穿"一盘棋"的总体经营思路,着力做大做强、勇于进取,通过创新业务模式和经营机制、发展金融仓储、贸易物流、工程物流,快速提升各自专业领域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加效益。

稳步推进电力能源主业的发展,加强经营管理,使在建工程和项目取得成效。发挥电力能源版块在公司转型过程中的支撑作用。

2.全面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珠海港高栏港区神华煤炭储运中心项目、商务中心项目等在建项目要在保证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如期完工,早日实现效益。

大力推进珠海港达海港务码头、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管道燃气建设等相关产业项目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尽快取得项目实质突破,早日动工。

3.确保"西江战略"深入、稳妥、有效推进。

深入研究云浮新港的经营策略,尽快提升其市场份额和经营效益;加快推进梧州大利口项目建设,争取早建成早运营。

继续推进西江流域重要物流节点物流园区建设的布局选点,通过逐步参股或控股西江流域港口,构筑以珠海港为中心的支线辐射网络,逐渐形成西江航运与沿海乃至远洋运输相结合的航运体系,为珠海港发展成为组合型港口奠定基础。

(二)积极拓展资本市场

支持珠海港顺利完成配股工作,同时积极研究中票、信托基金等其他筹资方式,构建起立体高效的融资体系。支持其加大对集团资源的整合力度,进一步消除或减少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形成与集团区别定位、各有所长、相得益彰的发展模式,推动珠海港股份实现全面转型。

(三)加强法人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珠海港集团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与上市公司的"五分开"原则;避免同业竞争,与上市公司实现错位发展,协同发展;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己任,确保"三会"规范、高效运作。

二、对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港集团对珠海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尚无调整计划,亦未与珠海港其他股东就该等调整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三、对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港集团尚无对珠海港《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四、对珠海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港集团尚无对珠海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更的计划。

五、对珠海港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港集团尚无对珠海港分红政策做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六、其他对珠海港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港集团尚无具体的其他对珠海港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珠海港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港集团将维护珠海港的独立性,保证珠海港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港集团保证按照珠海港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证珠海港的人员独立,保证珠海港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珠海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二)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港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珠海港集团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港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珠海港继续保持独立在银行开户,珠海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与珠海港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珠海港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珠海港集团不会干预珠海港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港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珠海港的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港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关于关联交易

(一)珠海港集团与珠海港现存在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公司现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均经过法定审议程序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珠海港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如涉及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三、关于同业竞争

珠海港集团目前与珠海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港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采取合法、可行的措施,在珠海港发展的过程中,与珠海港保持差异化、协同发展,以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珠海港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资产事项

1.根据珠海港通2010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珠海港以14500万元的价格收购珠海港集团委托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中国外轮理货公司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60%股权、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60%股权、珠海市珠海港报关行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港信航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港晟物流有限公司50%股权、珠海市集装箱运输公司100%股权。

2.根据珠海港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201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珠海港以人民币28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珠海港集团委托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航务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出售资产事项

1.根据珠海港2010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局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珠海港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将自有开发的"客华广场三期"项目剩余未售的车库资产按评估价值1869.72万元全部转让给珠海港集团。

2.根据珠海港2010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珠海港将全资子公司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评估价值3,646.16万元转让给珠海港集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珠海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珠海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珠海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珠海港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珠海港股票。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审计报告的情况

珠海港集团2009、2010、2011年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7,653,769.76	1,125,290,378.32	425,052,28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5,850.00	1,025,200.00	20,755,002.39
应收票据	370,000.00	0.00	2,022,103.47
应收账款	126,429,496.98	71,486,373.66	99,776,498.67
预付款项	43,538,746.49	117,001,595.20	29,780,640.05
应收利息	157,500.00	12,500.00	34,500.00
应收股利	86,406,105.10	123,368,937.77	
其他应收款	829,999,892.91	789,253,708.69	744,123,632.52
存货	33,167,361.44	21,677,777.09	122,386,19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425.15		
流动资产合计	2,856,420,147.83	2,249,116,470.73	1,443,930,864.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88,233,379.20	171,123,222.00	253,255,402.50
持有到期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8,870,930.00	108,870,930.00	108,870,93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63,067,247.70	1,944,662,167.00	1,439,806,959.26
投资性房地产	51,822,920.14	54,293,583.15	56,607,374.63
固定资产	1,357,003,341.38	461,135,794.83	492,019,585.43
在建工程	2,734,692,151.03	1,680,080,543.20	782,036,760.10
工程物资	0.00	54,566,588.27	
固定资产清理	28,936,299.53	28,936,299.53	125,330,095.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7,694,750.04	249,825,437.97	24,221,672.52
开发支出		0.00	10,176,244.41
商誉	35,181,209.38	5,962,234.92	5,643,210.91
长期待摊费用	10,409,042.82	4,768,872.31	3,445,56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9,401.33	1,278,067.91	2,090,58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159,95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5,460,672.55	4,765,503,741.09	3,352,664,348.02
资产总计	9,931,880,820.38	7,014,620,211.82	4,796,595,21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000,000.00	160,000,000.00	3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37,132,606.83	0.00	5,244,483.39
应付账款	172,232,820.89	64,164,621.33	74,575,370.54
预收款项	26,945,202.84	24,245,300.25	9,407,079.09
应付职工薪酬	31,557,599.98	24,544,676.21	24,077,042.54
应交税费	-22,866,252.10	-504,321.91	15,157,471.12
应付利息	42,494,291.86	4,134,234.28	216,298.85
应付股利	8,070,779.67	6,617,120.56	16,512,120.21
其他应付款	184,041,360.67	197,844,485.85	137,748,24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375,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24,778.46
流动负债合计	1,467,983,410.64	1,101,046,116.57	602,262,893.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9,329,454.25	1,631,874,454.25	1,041,894,454.25
应付债券	493,687,50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6,635,030.00	0.00	
专项应付款	2,412,081.10	2,438,677.20	865,150.30
递延收益	2,501,366.63	6,622,083.28	2,647,000.00
预计负债	59,209,76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48,715.14	13,963,980.10	26,866,03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6,023,910.11	1,654,899,194.83	1,072,272,638.94
负债合计	5,224,007,320.75	2,755,945,311.40	1,674,535,532.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954,233,900.00
资本公积	148,542,653.00	44,135,942.93	1,056,210,112.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70,085.70	8,556,013.13	17,312,429.55
未分配利润	24,164,717.49	14,473,997.73	26,713,206.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2,577,456.19	3,067,165,953.79	2,054,469,648.63
少数股东权益	1,515,296,043.44	1,191,508,946.63	1,067,590,03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7,873,499.63	4,258,674,900.42	3,122,059,68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31,880,820.38	7,014,620,211.82	4,796,595,212.33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3,737,065.32	532,935,281.95	556,322,276.23
减:营业成本	568,938,231.78	392,385,104.22	467,529,09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01,926.33	14,125,921.64	15,483,579.63
销售费用	11,116,090.36	13,824,831.52	10,814,686.56
管理费用	123,786,544.64	116,068,409.09	96,932,769.73
财务费用	98,884,477.98	69,065,969.41	53,436,444.27
资产减值损失	15,840,171.06	20,163,936.54	3,375,520.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5,093.11	-1,794,562.17	8,609,339.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859,901.78	259,671,395.40	207,594,08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61,637,918.31	55,525,373.27	46,211,047.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984,431.84	165,177,942.76	124,953,608.51
加:营业外收入	34,627,862.85	43,529,975.39	19,921,267.31
减:营业外支出	3,053,974.87	6,027,046.90	1,645,28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8,523.92	349,809.53	274,99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558,319.82	202,680,871.25	143,229,588.62
减:所得税费用	5,808,099.27	12,367,830.39	10,181,72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750,220.55	190,313,040.86	133,047,860.6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17,806.39	23,203,157.96	49,391,333.02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325,563.66
少数股东损益	239,932,414.16	167,109,882.90	83,656,527.64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779,468.32	577,965,270.28	573,371,97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9,918.29	3,861,175.27	4,944,67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12,186.99	926,865,621.58	122,217,11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261,573.60	1,508,692,067.13	700,533,76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532,374.73	334,821,507.99	404,243,60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512,690.15	112,757,190.47	97,567,86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36,493.84	59,501,788.40	31,590,50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68,717.01	904,138,971.87	85,259,11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350,275.73	1,411,219,458.73	618,661,08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1,297.87	97,472,608.40	81,872,68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3,876.93	50,440,083.27	322,883,250.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084,848.32	122,978,042.84	150,917,69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4,760.18	1,348,986.10	21,082,780.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481,091.70	183,582,869.05	218,886.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302,958.35	250,729,927.65	10,886,47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547,535.48	609,079,908.91	505,989,08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9,480,623.43	1,478,909,855.02	369,441,9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702,316.45	349,419,554.65	345,511,861.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331,300.81	28,216,189.95	29,894,777.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77,861.55	59,149,692.37	156,389,61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092,102.24	1,915,695,291.99	901,238,15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544,566.76	-1,306,615,383.08	-395,249,06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	891,393,230.83	354,233,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	6,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8,730,000.00	1,803,680,000.00	1,0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2,4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89.76	85,507,406.76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1,865,689.76	2,780,580,637.59	1,705,233,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7,900,000.00	707,400,000.00	920,453,211.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377,230.16	158,666,390.72	81,010,946.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641,363.80	25,131,708.01	10,349,92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317.25	2,871,000.00	602,533,77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748,547.41	868,937,390.72	1,603,997,92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117,142.35	1,911,643,246.87	101,235,97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92.26	-29,300.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479,081.20	702,471,171.56	-212,140,418.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989,688.56	422,518,517.00	634,658,93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468,769.76	1,124,989,688.56	422,518,517.0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授权:珠海纺织工业集团公司

签字(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2年6月8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港集团营业执照

2、珠海港集团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相关批准文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12〕295号《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4、〔2003〕珠法执执字第79号之十《执行裁定书》、〔2003〕珠中法执恢字第69-1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

5、珠海港集团2009、2010、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6、关于珠海港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7、珠海港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珠海港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9、珠海港集团关于"五分开"承诺

10、珠海港集团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未变更的情况说明

11、珠海港集团关于对珠海港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1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珠海港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或持有珠海港股票情况的查询证明

13、珠海港集团关于履行纺织集团、冠华轻纺关于珠海港配股所作的承诺

14、珠海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二楼董事局秘书处

联系电话:3292216、3292215

传　真:3321889

邮政编码:519015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2年6月8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1(纺织集团)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1146号5楼
股票简称	珠海港	股票代码	0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南山工业区华厦三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407,041股;持股比例:6.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2年6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市冠华轻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2年6月11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珠海港
股票代码:0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海港大厦
通讯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口岸大楼
邮政编码:519015
签署日期:2012年6月8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其出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